

新乡警方

“护学岗”准时上线 “五举措”全力以“护”

新学期伊始,市公安局全面开启了“护学模式”,严格落实“护学岗”工作制度,通过严格落实校园安全分包工作机制、开展校园安全防务异地互查、切实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力度、部门联动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开展法治教育增强师生安全意识五项举措,为学生撑起“平安伞”,守护师生平安。

严格落实校园安全分包工作机制

“同学们,早上好。”2月27日早上,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党委书记、局长李成国早早地来到辖区育才小学的门口,站在“护学岗”,与同学们一一击掌鼓励问候。

为切实做好2024年全市春季开学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学校秩序持续稳定,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安全,新乡警方结合实际,专门制订了相关工作方案。属地公安机关辖区内各中小学及幼儿园由一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分包负责,开学期间,分包领导要到分包学校开展高峰勤务工作,各单位主官领导要到最复杂、最不放心、最危险的地方去。开学当天,坚持“一校一策”,加大警力部署,早上7点前准时到位,师生全部入校后才能撤岗。

开展校园安全防务异地互查

“未聘用保安员,防冲撞隔离装置

不达标,一键报警装置未通电无法使用,视频监控与北京时间误差大于10秒,这些问题要立即整改……”这是新乡警方在开展校园安全异地互查工作中,在某幼儿园发现的问题。

新乡警方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校园安全异地互查工作,督促学校进一步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配足配齐安保人员,强化安防装备器材配备。重点检查了围墙、防撞栏等实体防范设施建设,入侵报警、视频监控、一键报警、出入口控制和电子巡查等技防系统建设,值班巡逻、防范守护、安全检查、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等各项安全保卫制度落实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列出清单,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

据悉,全市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460余人次,发现、整改各类隐患290余处,改造升级一键报警装置112套、高清视频监控探头217个,增设、更新防卫器具970余件。

切实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力度

“孩子们,过马路慢一点儿……”近日,在辉县市市职工子弟学校大门前,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辅警陈琳琳提醒跑着过马路的小学生。执勤民警辅警现场疏导车辆有序通行,护送学生安全过马路,切实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据了解,开学之后,新乡警方要求

执勤民警辅警提前到达学校门口的“护学岗”,做到校园及周边重点时段“见警”,学生途经主要路段“见警车”,校园周边地区全天守护“见警灯”。交警部门还科学采取临时区域限行、单向通行等管理措施,增设交通设施520余个,最大限度缓解校园周边交通压力。特勤部门合理调配武装值守车辆,在13所学校周边开展动态勤务,确保快速反应、及时处置突发事件。新乡警方倾力维护校园及周边秩序持续稳定。

部门联动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学生开学了,作为网吧负责人,你们一定要做好各项管理工作,禁止未成年人到网吧上网……”近日,市公安局红旗分局西街派出所民警张亚兵在走访辖区某网吧时说。

为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新乡警方积极会同教育、文化、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对校园周边的文具店、网吧、游戏厅、小商店、快捷酒店等重点场所开展清理整治,及时查处向学生销售香烟(电子烟)、问题食品、有害玩具等违禁品,严防有害影视剧内容向校园和学生渗透,坚决清除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色情、暴力等不良因素,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同时,新乡警方充分发挥“一村(格)一警”优势,深化“登门入群”“背包

住村”“板凳议事会”等活动,深入校园及周边全面排查各类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矛盾纠纷,强化源头防范,全面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开展法治教育增强师生安全意识

“同学们,如果你们遇到了危险应该怎么办……”近日,新乡县公安局翟坡派出所民警信德民前往翟坡镇寺王学校,为学校全体师生讲授“开学第一课”,通过讲解交通、消防、治安等方面的知识,提升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

据了解,我市各级公安机关会同辖区教育部门充分利用开学季,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开展反欺凌、反暴力、反拐卖、防性侵、防诈骗、防交通事故等法治安全教育,通过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确保法治教育入脑入心,发挥出实实在在的效果。

统计,全市公安机关利用开学前的“窗口期”,指导学校进一步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620余份,组织开展贴近实战的应急演练320余场次。全市公安机关1750余名法治副校长和法治宣讲员采取多种方式,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学生,积极开展法治安全教育,引导学生增强自身防护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受到广大师生及家长的一致好评。

(郭歌)

市司法局

践行“二马”机制 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评审活动

本报讯 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近日,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了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题评审会暨审查备案业务培训会。

市司法局积极践行“二马”机制,组织各县(市、区)负责规范性文件审查与备案的工作人员对文件进行集中评审,结合案例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成文前的合法性审查中易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培训,对备案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提示。大家畅所欲言、认真反思、查漏补缺,为共同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献智献策。

市司法局副局长杜王群说,各参

会单位、全体参加评审人员要以此次会议为契机,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贯彻落实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管理各项要求,把好“审核关”;管好、用好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系统,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做好“备案关”;要强化与人大、政府办公室等的沟通协调,各司其职,不断增强备案审查工作合力,做好“协调关”,推动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不断提升我市法治化建设水平。

(任善长)

辉县市检察院

举行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提高妇女群众的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近日,辉县市检察院巾帼志愿者服务队走进“东关集会”,在中心现场设立普法“摊位”,开展“三八”国际妇女节普法宣传活动。

“生活中,遇到家暴情况要及时报警……”“工作中,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遇到纠纷要及时仲裁或起诉……”“不要轻信陌生人所谓的‘高利息、零风险’理财产品,更不要投资。”该院干警不断向过往的群众进行宣传。

活动中,该院干警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页、现场讲解、接受咨询等多

种形式,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民法典等有关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科普防诈骗、安全自护等方面的相关知识,解答妇女群众在婚姻家庭、劳动就业、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同时邀请妇女群众参加“读法条学法律”活动,积极引导妇女群众提升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切实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次普法共发放普法宣传页、手册等300余份,接受法律咨询50余人次。下一步,辉县市检察院将持续开展多样化的普法宣传活动,让法治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裴晓霞)

新乡县检察院

支持起诉离婚 维护妇女权益

本报讯 “谢谢你们的帮助,没有你们的支持起诉,我们母子还生活在整日胆战心惊、随时挨打的日子,现在判决也下来了,苦日子终于熬过去了,我们母子再也不用整天提心吊胆地过日子了。”近日,拿着判决书的陈某激动地对新乡县检察院的检察官说。

陈某与张某在2015年7月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2016年以来,丈夫张某经常酗酒,酒后殴打妻子,并持刀将妻子陈某砍伤。张某的行为已严重影响了陈某和孩子的人身安全。但因家庭经济困难,陈某陷入了诉讼困难的境地。2023年11月6日,陈某向新乡县检察院提交支持起诉申请书,新乡县检察院审查后予以受理。

因丈夫张某的持刀伤害行为,导致妻子陈某头部、颈部、胳膊、后背等处8处伤口,身体和精神受到了极大伤害,由于陈某经济困难,无力面对诉讼,新乡县检察院支持陈某的离婚起

诉请求。办案人员一边指导陈某收集证据,一边协助调取医院诊断记录、公安机关出警记录等证据,同时,走访陈某居住地村委会及邻居,进一步了解、核实情况。2023年11月15日,新乡县检察院向新乡县人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经法院审理,近日,新乡县法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准予陈某和张某离婚,婚生子由陈某抚养,孩子的抚养费由陈某负担。

“家务事”不是法外之地。民法典明确规定,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禁止家庭暴力,保护妇女、未成年人等的合法权益,并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有吸毒恶习屡教不改是准予离婚的法定情形。本案中,张某多次实施家暴,其行为直接危害陈某及其未成年儿子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新乡县检察院通过支持起诉支持受害家庭妇女依法维权,有效维护其合法权益。

(王若水 王春梅)

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南桥派出所

成功劝投一名网上在逃人员



本报讯 长期以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聚焦主责主业,广辟线索来源,强化追逃攻坚力度,大力开展劝投工作,全面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有效净化社会治安环境。近日,南桥派出所主动作为,成功劝投一名网上在逃人员(如图)。

2023年6月,连某因开设赌场案被卫滨分局列为网上在逃人员。为逃避警方追捕,连某到处逃窜,行踪不定。南桥派出所办案民警主动担当、

积极作为,转换追逃思路,温柔执法,多次深入连某家中,与其家属进行沟通,耐心细致讲解法律规定及相关政策,劝导其家人放下顾虑,积极与连某沟通并阐明利害关系,协助公安机关劝投连某投案自首。

“只有投案了,生活才能安稳,才能重新好好生活,如果能联系上他,一定要好好劝他……”在民警多次上门劝导后,连某终于在亲属的陪同下来到南桥派出所投案自首。

(吕永强 文/图)

法院诉前调解 群众“锦”上添“花”

本报讯 3月4日一大早,群众孙女士便来到卫辉市法院诉前调解室,为调解员赵燕荣送去一面写着“为民服务暖人心 排忧解难似亲人”的锦旗和一束鲜花,表达对赵燕荣热心调解的感激之情(如图)。

原来,孙女士与孔某共同经营一家公司,因债务纠纷,孔某的舅舅李某多次出面与孙女士沟通,表示愿意替外甥李某偿还欠款,并于2022年11月30日给孙女士出具欠条,承诺自愿在2023年11月30日前偿还孙女士3500元。约定期满后,李某却以各种理由推脱拒绝还款。无奈之下,孙女士于今年2月22日向卫辉市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调解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调解员赵燕荣接到案件后,立刻与李某取得联系询问案件情况,李某仍以各种理由进行推诿,表示这是他外甥的欠款,不应该由他来偿还,甚至否认自己曾打下的欠条。赵燕荣多次与李某电话联系,反复向其释法明理,指出他的行为属于民法典规定的债务加入行为,其签字的欠条具有法律效力,应该依法承担还款责任。

经调解员一次又一次地解释相关法律,李某终于认识到自己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于3月2日主动通过微信将3500元欠款转账给了孙女士。于是,3月4日一大早,孙女士便将一面锦旗和一束鲜花送到卫辉市法院诉前调解室,并提出撤诉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对于债权人而言,债务加入所带来的保障更为明显,但是对于第三人而言,则无疑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当事人应当清晰认识所

具欠条的法律概念,进而明确自己所应承担的责任,规避类似本案纠纷发生的风险。

一面锦旗,代表了群众对卫辉市法院诉前调解工作的认可;一束鲜花,表达了当事人对调解员辛苦工作的感谢。赵燕荣表示,今后将继续坚持和践行“枫桥经验”,用法治思维将调解工作做实做细,为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贡献力量。

(王伟祯 崔乃文 文/图)

群众无小事 为民显真情

——新乡县公安局小冀派出所为民解忧札记

群众安危无小事,细微之处见真情。新乡县公安局小冀派出所紧盯群众急难愁盼,在一件件为民忧的小事中回应难题、解决问题,用新时代“藏蓝”力量谱写点滴警民故事。近日,小冀派出所民辅警不畏繁琐、不辞辛劳,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帮助群众归家、挽回群众财产损失等,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中年男子走失 民警倾力找回

“已经走失好几天了,家人四处寻找却一直无音讯,感谢你们的及时救助,不然就有可能发生意外,谢谢你们,你们真是我们的贴心人。”日前,小冀派出所民警何武带领辅警马代奇、王炳儒在路面巡逻时,发现一名40岁左右的男子独自在路边徘徊。该男子精神恍惚,无法正常与人交流。当民警进一步上前询问时,发现该男子未携带手机,无法了解其具体信息。为确保其人身安全,避免遭受伤害,民警便将该男子带回派出所,

并为其提供食物和热水,保证其得到充足的休息。

通过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该男子的口音类似于周口口音,便立即联系周口当地警方,询问该男子是否是当地人。经与周口警方进行信息比对,最终确定了该男子为周口市籍的孟某,现和家人居住于郑州。民警迅速联系上其家人,并简单地了解了情况。原来,该男子患有疾病,一直和家人住在郑州,2月24日当天,男子独自出门后一直未回家,家人一直寻找,但始终没有找到,没想到小冀派出所民警的一通电话让全家人都松了口气。

一个多小时后,该男子的家人赶到了小冀派出所,对民警再三表示感谢。临行前,民警再三叮嘱其家人要照顾好该男子,避免再次走失。

手机不慎掉落 民警迅速寻回

2月26日15时许,小冀派出所接到群众焦女士的报警,称其在小冀镇卫风路骑车时不慎遗失一部手机,希

望警方能够帮忙寻找。接到报警后,小冀派出所民警何武带领辅警马代奇、王炳儒立即赶到现场,并详细询问焦女士遗失手机的过程。原来,当日焦女士骑着电动车路过现场附近时,地面凹凸不平导致其身体一直来回晃,手机可能因此而掉落。当焦女士发现手机不慎丢失并返回现场寻找时,却怎么也找不到了,无奈之下只能向警方求助。

根据焦女士提供的信息,民警仔细分析了手机可能遗失的路段,同时大量调阅路段中的监控,最终发现一名中年妇女捡走了焦女士的手机。16时许,民警按图索骥终于找到了该女子。通过进一步理性劝导,并出示相关视频证据,先前并不承认的中年妇女最终承认了拾走焦女士遗失手机的事实,并将手机归还给焦女士,同时向其赔礼道歉。

从群众报警求助到成功找回手机,民警仅用了一个小时。拿到手机的焦女士激动不已,连忙向民警表达感激

之情。

群众爱犬丢失 民警徒步寻找

近日,小冀镇居民倪先生报警称,自己的纯种拉布拉多犬不慎丢失,请求民警帮助寻找。了解情况后,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

倪先生称,他的爱犬已经一岁半了,从买回来时就视若珍宝,非常爱惜。当时倪先生在屋里,将爱犬放到了自家院子里,也没有用绳子拴起来,结果出来一看就找不到了。了解情况后,民警调取附近监控,发现小狗朝着东边方向跑走了,民警继续顺线追踪,并在附近的胡同里来回徒步寻找,最终在小冀镇某村附近的一个院内找到已冻得瑟瑟发抖的小狗,随后便联系倪先生将爱犬领回。

当看到自己的爱犬时,倪先生连忙向民警表示感谢。民警也提醒倪先生一定要看好自己的爱犬,必要时拴上绳索,以防再次丢失。

(邱猛)